**提前换单总保函**

致：福建华荣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函适用于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我公司所有申请提前换单（指货物到港前提前换取进口提货单）的货载。我公司在此仅不可撤销地请求贵公司对我公司申请提前换单予以配合。我公司充分认识到提前换单所产生的风险，为此谨向贵公司作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保证题述货载已由贵公司承运，我公司是该货物的实际、最终收货人，因我公司提前换单导致贵公司发生损失或与第三方发生争议，由我公司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二、我公司承诺如因提前换单导致海关罚款及其他损失，或者导致贵公司船舶或财产遭受扣押、滞留等威胁，或者影响所涉船舶正常使用和航行，我公司承担贵公司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三、贵公司有权仅凭证明其收货人身份的表面文件或根据当地交付货物的习惯，将题述货物交付给该收货人或贵公司认为可代表该收货人提取该货物的任何人，亦确认贵公司有权根据卸货港/交货地的操作惯例或法律规定将到货通知发送给单证所载的通知方并由任何第三方据此提取货物。

四、如若我公司作为收货人的代理人或非提单收货人向贵公司申请提前换单，我公司确认已得到提单收货人的充分授权及追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责任及费用由我公司向贵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其他全部责任。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保函目的，暂不包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如有发生争议贵公司有权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六、我公司自愿承担本保函担保事项产生的任何责任和风险，本保函担保事项已取得我公司股东及股东会同意，保证连带、无条件地赔偿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险费、公告费等）；并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损失及费用清单之日起30日内，结清所有费用。

七、本保函在各自盖章/签字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生效即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为担保方盖章/签字部分）

公司名称： （中文）

公司名称： （英文）

授权代表人： （签字）

详细地址：

电话/邮箱：

盖章/签字日期： 年 月 日